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琳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4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保监复[2021]208号),核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准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56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 “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1-028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专区页面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伟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向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届时,公司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哈尔滨市南岗区隆顺街27号”变更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临2021-056号公告及2021年11月12日临2021-060号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公告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活动平台为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2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年 11 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鹿有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崔海彬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渝灿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现状、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6.49%;本次解除质押后,仙鹤控股剩余累计质押数为129,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2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27%。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仙鹤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仙鹤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仙鹤控股 |
|---|---|
| 本次解质股份 | 37,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8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24% |
| 解质时间 | 2021年11月19日 |
| 持股数量 | 540,0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76.4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29,0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3.8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27% |

本次质押股份解除后,仙鹤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 并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孟凡利先生、刘斌先生、祝霄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晓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商晓波先生认为公司有幸抓住了钢结构产业的发展机遇,经过几年的努力,目前公司已经进入良性的增长期,为了能更好的实现公司持续的创新突破,聚焦公司远景战略、社会责任等长期重要事项,决定逐步从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务中解放出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及战略决策委员主任职务。商晓波先生关于辞职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05,972股。商晓波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决策委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

商晓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万胜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万胜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经营发展和工作调整需要,万胜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分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万胜平先生关于辞职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胜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4,375股。

万胜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主任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万胜平先生简历

1、万胜平先生,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安庆电力四维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9)财务组长。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4,375股,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万胜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凡利先生、刘斌先生、祝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认为,孟凡利先生、刘斌先生、祝霄女士及张玲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孟凡利,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任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钢构产品质量检验员;2003年任上海轻捷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详图深化工作。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事业部技术经理、集团商务技术部经理、集团商务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84,2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孟凡利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斌,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1年在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担任项目部财务,2012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工程部财务主管一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祝霄,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一级管理师。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格力电器集团,于2010年入职本公司,曾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集团生产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祝霄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玲,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合肥瑶海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2003年至今本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7,4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5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并计划在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以上董事会构成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任非职工监事人数。

(四)职工监事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需在2021年11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证券部提交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晚于该时间提交或送达,均属无效推荐提名材料。

(二)在上述推荐期满后,公司证券部将相关董事候选人及资料报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现任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上述推荐期满后,公司现任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上交所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再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现任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1)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3)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4)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5)曾任董事期间,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符合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2、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存在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法律规定或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5、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关于提名推荐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推荐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推荐人签署确认,具体格式见附件);

2、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被提名人签署确认,具体格式见附件);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则需提供下列原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提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期内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证明。

(三)提名推荐书面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21年11月27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证券部。

推荐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相关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必要时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水君、张钧惠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号码:0571-8838082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13

七、附件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4: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附件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推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 | |
|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 否 | | |
| |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 | |
| 推荐人(签章):<br>推荐日期: | | | |

附件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推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是 □ 否 | | |
| |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 | |
| 推荐人(签章):<br>推荐日期: | | | |

附件3: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由提名人提名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二、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曾任董事期间,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

(十一)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由提名人提名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人同意接受提名。

二、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本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